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城管 罚决字 (2025) 2024-1-2 号

当事人: 邵阳市恒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2024年7月24日 实施了 擅自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 涉嫌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本机关于 2024年10月12日 立案调查。

经查明, 你(单位) 邵阳市恒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广兴销售网点自2023年8月29日起一直无偿为黄金林提供部分用于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2024年7月24日16时40分左右,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2号门店邵阳市大祥区哈三拉面店发生的液化石油气爆燃事故现场共有7个钢瓶, 其中有3个钢瓶通过二维码溯源(气瓶溯源码分别为8090061252、8090056384、8090047862), 气瓶登记单位和充装单位显示为邵阳市恒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另4个钢瓶因火灾原因无法确认; 经核实, 该事故现场哈三拉面店内溯源码为8090061252的气瓶是邵阳市恒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广兴销售网点提供给黄金林销售的。经查明, 该销售人黄金林未办理燃气经营许可手续和送气证, 属非法经营。当事人邵阳市恒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广兴销售网点存在“燃气经营者擅自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

上述事实, 由以下证据证实:

- 证据一: 现场照片, 证明 违法行为的现场事实;  
证据二: 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 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证据三: 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 证明 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四: 现场勘验图 证明 违法所在位置的事实  
证据五: 燃气专家对现场进行勘验并出具具备法律效益的鉴定结论  
证明 燃气爆燃的事情原因及燃气爆燃的结论。

2025年1月14日, 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城管罚先告字(2025)2024-1-2号), 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 并告知你

(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擅自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燃气经营者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调查整改,且没有违法所得,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邵阳市恒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行为,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43050165860800000510)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邵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月22日

邵阳市城市管理局

422000